

广西中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岑溪市人民医院采购手术机器人等医疗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5-G1-810158-GXZQ

采 购 人：岑溪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47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9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岑溪市人民医院采购手术机器人等医疗设备项目

(WZZC2025-G1-810158-GXZQ)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岑溪市人民医院采购手术机器人等医疗设备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WZZC2025-G1-810158-GXZQ

项目名称: 岑溪市人民医院采购手术机器人等医疗设备项目

预算总金额: 479.56 万元 ; (分标 1: 396.8 万元; 分标 2: 82.76 万元)

最高限价: 479.56 万元 ; (分标 1: 396.8 万元; 分标 2: 82.76 万元)

采购需求:

标项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分标 1	采购显微手术器械包 1 套, 手术机器人(导航系统) 1 套,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分标 2	采购数显恒温水浴锅 1 个, 全自动抽滤机 1 台, 甩板机 1 台, 洗板机 1 台, 旋涡混匀仪 1 台, 酶联工作站 1 个, 显微镜 3 台, 显微镜 1 台, 生物安全柜 1 台, 不间断电源 1 套, 小型离心机 2 台, 微型离心机 1 台, 配血专用离心机 1 台, 高速离心机 1 台, 低速离心机 1 台, 核酸扩增仪 1 台等设备一批,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分标 1、分标 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采购方验收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本项目共划分为(分标 1、分标 2) 2 个标段, 每个投标人只可以投一个分标, 同时投二个则视为无效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分标 2）

供应商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第四十三条规定，应具备与采购标的对应的医疗器械注册或者备案凭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月 日起至 2025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3、开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 09:00

3、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梧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117.141.250.58:10030/web/cgw/index.pt1>）。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岑溪）（<http://ggzy.jgswj.gxzf.gov.cn/cxsggzy/>）。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供应商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3) 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投标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投标，否则后果自负。

(5) 监督部门：岑溪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电话：0774-823112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岑溪市人民医院

地址：岑溪市北山路 2 号

联系方式：李迪、0774-82010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中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岑溪市思湖路旁（汇洋广场四号入口对面三楼）

联系方式：0774-2584136, 137881481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廖婷

电 话：0774-2584136, 13788148136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要求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采购需求中如有尺寸要求未作可偏离区间范围要求的，则在应标及供货时满足国家相关验收标准即可。各类设备的技术、材质要求、服务要求如无特别规定，均为最低要求，接受更优技术或材质设备或更有利项目实施的服务方案进行应标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工业

分标1 采购预算：396.8万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控制单价（万元）
1	显微手术器械包	1项	有但不限于以下器械： 一、技术要求： 1. 显微剪 1 把 （1）深部枪式剪（右弯），刺刀状，（2）总长≥215mm，（3）工作长度≥80mm； 2. 显微剪 1 把	28.8

		<p>(1) 深部枪式剪(直头), 刺刀状, (2) 总长$\geq 180\text{mm}$, (3) 工作长度$\geq 85\text{mm}$;</p> <p>3. 显微剪 1 把</p> <p>(1) 深部枪式剪(上弯), 刺刀状, (2) 总长$\geq 225\text{mm}$, (3) 工作长度$\geq 80\text{mm}$;</p> <p>4. 显微剪 1 把</p> <p>(1) 深部枪式剪(右弯), 刺刀状, (2) 总长$\geq 220\text{mm}$, (3) 工作长度$\geq 90\text{mm}$;</p> <p>5. 显微剪 1 把</p> <p>(1) 深部枪式剪(右弯) (2) 总长$\geq 160\text{mm}$, (3) 工作长度$\geq 50\text{mm}$;</p> <p>6. 显微剪 1 把</p> <p>(1) 深部枪式剪(直头), 刺刀状, (2) 总长$\geq 220\text{mm}$, (3) 工作长度$\geq 90\text{mm}$;</p> <p>7. 显微剪 1 把</p> <p>(1) 深部枪式剪(上弯), 刺刀状, (2) 总长$\geq 210\text{mm}$, (3) 工作长度$\geq 70\text{mm}$;</p> <p>8. 显微剪 1 把</p> <p>(1) 深部枪式剪(直头), 刺刀状, (2) 总长$\geq 160\text{mm}$, (3) 工作长度$\geq 70\text{mm}$;</p> <p>9. 显微剪 1 把</p> <p>(1) 显微剪, (2) 总长$\geq 160\text{mm}$, (3) 工作长度$\geq 40\text{mm}$;</p> <p>10. 显微剪 1 把</p> <p>(1) 显微剪(右弯), 钝弯状, (2) 总长$\geq 180\text{mm}$, (3) 工作长度$\geq 50\text{mm}$;</p> <p>11. 持针钳 1 把</p> <p>(1) 深部枪式针持(上弯), 刺刀状, (2) 总长$\geq 180\text{mm}$, (3) 工作长度$\geq 50\text{mm}$;</p> <p>12. 组织镊 1 把</p> <p>(1) 深部枪式镊(直头), 刺刀状, (2) 总长$\geq 180\text{mm}$, (3) 工作长度$\geq 50\text{mm}$;</p> <p>13. 组织镊 1 把</p> <p>(1) 深部枪式镊(直头), 刺刀状, (2) 总长$\geq 180\text{mm}$, (3) 工作长度$\geq 90\text{mm}$, (4) 头端宽度$\leq 0.6\text{mm}$,</p> <p>14. 组织镊 1 把</p> <p>(1) 刺刀状, 总长$\geq 170\text{mm}$, (2) 工作长度$\geq 80\text{mm}$, (3) 长圆头</p> <p>15. 组织镊 1 把</p> <p>(1) 刺刀状, 总长$\geq 170\text{mm}$, (2) 工作长度$\geq 80\text{mm}$, (3) 长圆头</p> <p>16. 组织镊 1 把</p> <p>(1) 刺刀状, 总长$\geq 170\text{mm}$, (2) 工作长度$\geq 80\text{mm}$, (3) 长圆头</p> <p>二、质量保证期: 为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5 年。</p>	
--	--	--	--

2	手术机器人（导航系统）	1 套	<p>1 适用于神经外科手术；</p> <p>2 主机及硬件</p> <p>2.1 机械臂；</p> <p>2.1.1 机械臂由 5 个或以上关节串联而成，各关节皆可由电机锁定或者电磁锁定；</p> <p>2.1.2 多旋转关节串联式机械臂定位误差≤1mm；（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2.1.3 多旋转关节串联式机械臂负载能力≥1KG；（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2.1.4 机械臂各串联式关节配备电机或角度传感器，即可引导手术器械定位至目标解剖结构；（提供技术佐证材料）</p> <p>2.1.5 串联式机械臂可通过一次摆位即可定位至全颅脑任意点坐标，满足快速手术定位的要求；</p> <p>2.1.6 电机或电磁锁定的串联式机械臂臂展≥720mm(不含手术配件末端)，一次摆位即可覆盖全颅脑定位；（提供技术佐证材料）</p> <p>2.1.7 电机或电磁锁定的串联式机械臂或承载自动运动装置的机械臂，可根据操作者对每个关节单独施加外力时进行旋转和运动调整。（提供技术佐证材料）</p> <p>2.1.8 通过电机或电磁锁定的串联式机械臂或承载自动运动装置的机械臂至少具备两个可±360 度旋转的关节；（提供技术佐证材料）</p> <p>2.1.9 在运动过程中，串联式机械臂受到阻力可立即停止运动，实现安全交互。</p> <p>2.1.10 导向器可快速安装于串联式机械臂末端，导向器可被光学跟踪定位仪利用光学原理识别追踪三维位置和姿态。（提供技术佐证材料）</p> <p>2.2 计算机：使用 64 位操作系统；Intel I7 处理器；16G 内存；≥500GB 硬盘；高性能独立显卡；</p> <p>2.3 显示器：≥21 英寸高清触控屏；</p> <p>2.4 光学跟踪定位仪；</p> <p>2.4.1 采用双目或以上光学跟踪定位仪，配有独立落地的多关节支架，利用光学原理可实现对目标物三维位置和姿态的实时亚毫米级追踪；（提供技术佐证材料）</p> <p>2.4.2 专用光学跟踪定位仪支架具备竖直旋转、水平旋转等关节，可独立于主设备外实现定位仪在手术室内的灵活摆位；</p> <p>2.4.3 利用光学原理，光学跟踪定位仪可同时追踪≥20 个导航工具目标；</p> <p>2.4.4 光学跟踪定位仪利用光学原理跟踪导航探针，在系统中实时显示探针所指位置和方向，不需要定位机械臂引导。（提供技术佐证材料）</p> <p>2.5 主控台车：承载机械臂或定位装置、计算机和显示器等，可万向推动，可稳固锁定，设有光驱和 USB 接口，配有鼠标和键盘；（提供技术佐证材料）</p> <p>2.6 自动注册标志物：可被光学跟踪定位仪利用光学原理自动追踪，</p>	368

		<p>实现对患者的无接触、自动注册；</p> <p>2.7 光学导航工具：可被光学跟踪定位仪利用光学原理实时追踪三维位置和姿态，实现术中实时光学导航；</p> <p>2.8 头架连接装置：设备需具备头架连接装置，可保障设备与患者之间具备稳定连接。头架连接装置可根据手术情况进行长度的调整，可调整范围需$\geq 650\text{mm}$。（提供技术佐证材料）</p> <p>3 系统软件</p> <p>3.1 影像处理模块；</p> <p>3.1.1 DICOM3.0 文件读取、解析、预览和显示；支持 CT、MRI（MRA、T1、T2、MRV、DTI 等）、PET 等多模态影像融合；</p> <p>3.1.2 支持自动融合时设定兴趣区融合，支持以透明叠加、棋盘格、混合等视图方式呈现融合结果；</p> <p>3.1.3 根据影像分割不同解剖结构（皮肤、颅骨、血管、脑皮层等）的三维模型；</p> <p>3.1.4 可调整三维模型的透明度等显示属性，放大、缩小、平移、旋转二维影像和三维模型。</p> <p>3.2 手术计划模块</p> <p>3.2.1 支持病灶等兴趣区域的自动、手动轮廓勾画，三维体积的计算，三维显示；</p> <p>3.2.2 支持在二维影像和三维解剖上设定手术靶点、入颅点，规划多个手术路径；</p> <p>3.2.3 支持定义 AC-PC 坐标系，并重组视图，支持在 AC-PC 坐标系中直接输入坐标设定路径靶点；</p> <p>3.3 手术注册模块</p> <p>3.3.1 在光学跟踪定位仪追踪下，术者可手持注册探针实现患者全体位的灵活、快速位置注册；（提供技术佐证材料）</p> <p>3.3.2 通过各串联关节的电机或者角度传感器，即可完成机械臂位置注册；</p> <p>3.3.3 支持在系统中对注册点的自动和手动识别标记；</p> <p>3.3.4 光学跟踪定位仪利用光学原理，实时追踪自动注册标志物，实现对患者的快速自动注册；</p> <p>3.3.5 在光学跟踪定位仪追踪下，术者可手持探针对患者特征点进行识别和位置采集；</p> <p>3.4 手术定位模块</p> <p>3.4.1 根据术前的手术规划方案，系统可计算串联式机械臂各关节的目标转动角度；</p> <p>3.4.2 通过机械臂各串联关节，通过一次自动摆位即可引导手术器械定位至靶点进行手术的开展，机械臂运动范围$\geq 1400\text{mm} \times 1400\text{mm} \times 1400\text{mm}$ 的运动。（提供技术佐证材料）</p> <p>3.4.3 在光学跟踪定位仪追踪下，控制串联式机械臂在术中对定位精度进行验证；</p> <p>3.4.4 串联式机械臂可通过各关节自动摆位进行轴向运动等靶点路径调整，可满足在术中高效的路径精准调整；</p>	
--	--	---	--

		<p>3.4.5 电机或电磁锁定的串联式机械臂或承载自动运动装置的机械臂，操作者可对每个关节单独施加外力进行手术定位时的姿态调整。（提供技术佐证材料）</p> <p>3.5 手术导航模块</p> <p>3.5.1 光学跟踪定位仪利用光学原理，在术中实时追踪术者手持的导航探针，在系统中实时显示导航探针所指的位置和方向，满足手术操作时所到达的患者解剖位置的实时显示，保障手术进展安全；（提供技术佐证材料）</p> <p>3.5.2 光学跟踪定位仪在追踪术者手持的导航探针时，在影像系统中可虚拟显示导航工具所指方向上更深入的解剖结构，深入距离可任意设定；</p> <p>3.5.3 光学跟踪定位仪利用光学原理，自动识别并计算患者示踪架，实现对术中患者移动的实时注册，始终保持导航的准确；（提供技术佐证材料）</p> <p>3.5.4 支持脱离系统中机械臂的情况下，控制光学跟踪定位仪利用光学原理进行光学导航。（提供技术佐证材料）</p>	
▲一、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交付时间及地点		<p>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采购方验收合格。</p> <p>2. 交付地点：广西岑溪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交货验收合格后中标方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且经验收合格后开具正式发票给采购方，采购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总金额 50%，其余总金额 50%一年内付清（无利息）。	
售后服务要求		<p>1. 中标人负责送货到采购人现场，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所有货物及工程的安装调试；设备到位后的安装、调试、培训，均由生产厂商或中标人负责提供，并由专职工程师分工执行。</p> <p>2. 所有设备必须是全新、原装的，未使用过的产品，货物到货后，设备到货后，中标人和采购单位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核对，清点核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仪器外观或内部的损坏，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p> <p>3. 中标人交货时须提供产品说明书、保修卡、合格证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试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供货商品的配套资料；</p> <p>4. 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质保期一年，终身维修服务，保证配件供应，提供项目整体联调等服务，包括不限于项目的技术调试、使用培训等。</p> <p>5. 培训采购人指定人员掌握设备正常操作，确保相关人员能正常使用设备，并能排除简单的故障。</p> <p>6. 响应时间：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立即做出响应，4 个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基本故障 8 小时内、重大故障 48 小时内解决问题。</p> <p>7. 定期回访巡检、维修，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p> <p>8. 中标人的响应设备，在质保期如有质量监督部门要求对产品进行检测、检验时，必须派出厂方代表协助检查，无论产品有无质量问题，中标人均应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应的责任。</p>	

验收方式	<p>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2、成交供应商在货物交付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采购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3、验收方式：符合国际、国家及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如验收过程中，采购单位发现存在不符相关标准的，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置换。</p>
其他说明	<p>产品说明：</p> <p>(一) 进口产品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p> <p><input type="checkbox"/>本表的第____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参与响应，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其他要求	货物的生产日期要求是半年内的。

分标 2 采购预算: 82.76 万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控制单价 (万元)
1	数显恒温水浴锅	1 个	1. 控温范围: RT+5~100℃; 2. 控温精度: ≤0.1℃; 3. 温度波动: ±0.5℃; 4. 工作室尺寸: ≥500×300×150mm; 5. 外形尺寸: ≥655×350×205mm; 6. 消耗功率: ≥500W; 7. 电源电压: AC220V±22V/50Hz±5Hz; 8. 控温范围/波动: 37~100℃/±0.5℃。	0.2
2	全自动抽滤机	1 台	1. 适用工作湿度: ≤95%, 适用工作温度: 等于或优于 5~40℃; 2. 抽滤环境: 使用配套带有污染防护盖(含有空气过滤膜)的抽滤杯时, 可在一般环境下抽滤; 3. 抽滤抽滤流量: ≥1000mL/min(无滤膜阻挡的情况下); 4. 抽滤速度: 100mL 自来水≤35 秒内完成; 5. 抽滤噪声: ≤60dB; 6. 设备输入电压: 220V±10%, 电源通过适配器输入设备电压为: 26V±10%; 7. 真空泵: 真空负压≤80Kpa, 额定电压: DC24V±10%, 功率: ≤6W×2; 8. 控制主板及传感器: 额定电压≥DC26V, 传感器: 额定电压 DC5V±10%; 9. 输出软管: 外径≥10mm 内径≥6mm; 10. 杯座卡槽: ≥2 个, 杯座卡槽直径: ≥68mm×2 卡槽。	4.83
3	甩板机	1 台	1. 简单易用的人机操作界面, 实时显示全部运行信息和设置信息; 2. 采用直流无刷电机; 3. 支持开盖自动停机功能。 4/支持点动运行功能。 5. 从完全静止到最高转速需要时间≤12 秒; 6. 从最高速到完全静止需要时间≤5 秒; 7. 转速设置范围: 等于或优于 500~3000rpm; 8. 时间设置: 点动/1~99 秒/1 分~99 分; 9. 最大相对离心力: ≥600xg; 10. 支持短运行; 11. 容量: 含≥2 块标准 PCR 微孔板 12. 输入功率: ≥45W 13. 电压: AC 100~230V/50Hz~60Hz	0.8
4	洗板机	1 台	1. 清洗头: ≥8 通道和 12 通道; 2. 清洗液残留量: 每孔≤0.7ul;	1.9

			3. 96 孔间加液误差: CV≤1. 5%; 4. 清洗次数: 0-99 次可调; 5. 清洗条数: 通过键盘 1-12 排可快速选中并指示; 6. 清洗方式: 板式或条式; 7. 清洗液加入量: 50-950ul/每孔, 间隔 50ul 可调; 8. 注液通道: ≥3 个 (洗液 2 种可扩展至 4 种, 蒸馏水或清洁液 1 种); 9. 洗板模式: ≥3 种 浸泡、振动或振泡; 10. 模式时间: 0-999 秒可调 (秒、时、分可选择); 11. 吸液时间: 0. 1-9. 9 秒可调, 间隔 0. 1 秒; 12. 冲洗管路时间: 0-240 秒可调, 避免管路堵塞; 13. 自动蒸馏水冲洗间隔: 等于或优于 0-20 块板; 14. 标本任意放置, 可进行跨行清洗, 不足一排不用补孔; 15. 具有暂停和终止功能; 16. 具有压力调节阀, 可有效调整清洗液压力; 17. 可拆卸微孔板托盘。	
5	旋涡混匀仪	1 台	1. 电源: AC100-240V; 2. 最大负载: ≥1. 5kg; 3. 振荡方式: 圆周; 4. 转速范围: 200-3000rpm; 5. 可自动识别, 自动限速; 6. 有定时功能, 可倒计时; 7. 速度设置和显示: 数字显示 200-3000rpm; 8. 驱动: 无刷马达, 直接驱动; 9. 马达输出功率: ≥18W。	0. 05
6	酶联工作站	1 个	1. 检测项目: 术前八项筛查; 优生优育系列; 传染病系列; 自身免疫和过敏原检测; 胃功能三项; 呼吸道病毒检测; 其它 ELISA 方法检测项目; 2. 标本位: ≥60 个; 3. 试剂位: ≥16 个或支持原瓶订制; 4. 条码扫描: 可选配条码扫描系统; 5. 加样模组: 5. 1 至少包含 1 个加样臂, 1 个通道, 1 个机械臂 (旋转 90° 四维运行); 5. 2 2 盒一次性 TIPS, 适配规格 300 μL 等多规格可选; 5. 3 支持液面探测、凝块探测、气泡检测; 6. 加样重复性及准确度; 7. 孵育模组: 7. 1 ≥2 个独立振荡孵育位; 7. 2 控制温度: 温度室温~60℃可调 (精度≤±0. 5℃) 有过温保护功能; 7. 3 振荡模式: 水平振荡, 多级可调; 配有孵育避光盖; 8. 洗板模块:	14. 78

			8. 1 洗板模块：≥1 台 16 通道洗板机，洗板模式：1 点、2 点、4 点洗等； 8. 2 洗板残留≤2 μL / 孔，配 2 个洗液瓶，1 个废液瓶； 9. 检测模块：单波长检测 4 秒 / 双波长 8 秒，标配 405nm、450nm、492nm、630nm 滤光片，波长范围覆盖 340–750nm； 10. 其它配置：可选稀释位、可选原装试剂瓶位、可选配冷藏模块、可选样本位自动扫码； 11. 运行模式：支持标本和试剂循环进样、急诊等； 12. 接口：至少包含 1 个标准电源接口，1 个 CAN 总线接口； 13. 操作系统及软件：中文 Windows 系统，支持 LIS/HIS 双向通讯，模块化操作，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 14. 工作环境：工作温度 15°C~30°C、湿度 10%~70% Rh； 15. 电源要求：AC90~240V 50Hz，功率 300VA； 16. 尺寸：≥长 71cm×宽 66cm×高 79cm（台式设计）。	
7	显微镜	3 个	1. 光学系统：无限远光学矫正系统，齐焦距离≤45mm； 2. 载物台：钢丝传动，无齿条结构，且载物台整体圆润设计，没有棱角，尺寸为（长×宽）：≥120×132mm；行程为：≤76mm (X) ×30mm (Y) ； 3. 观察筒：瞳距调整范围 48–75mm，倾斜角度≤30°，带屈光度调节，支持反向 180 度观察使用，观察筒水平方向 360 度可旋转，视场数≥20，带眼点调节，调节范围 370.0–432.9mm； 4. 物镜：平场消色差物镜 4X (N. A. ≥0.1 W. D≥27.8) 、10X (N. A. ≥0.25 W. D≥8.0) 、40X (N. A. ≥0.65 W. D≥0.6) 、100X (N. A. ≥1.25 W. D≥0.13) ； 5. 光源：LED 光源，使用寿命达到 20000 小时以上。	0.65
8	显微镜	1 个	1. 光学系统：无限远光学矫正系统，齐焦距离≤45mm； 2. 载物台：钢丝传动，无齿条结构，且载物台整体圆润设计，没有棱角，尺寸为（长×宽）：≥120×132mm；行程为：≤76mm (X) ×30mm (Y) ； 3. 观察筒：瞳距调整范围 48–75mm，倾斜角度≤30°，带屈光度调节，支持反向 180 度观察使用，观察筒水平方向 360 度可旋转，视场数≥20，带眼点调节，调节范围 370.0–432.9mm； 4. 物镜：平场消色差物镜 4X (N. A. ≥0.1 W. D≥27.8) 、10X (N. A. ≥0.25 W. D≥8.0) 、40X (N. A. ≥0.65 W. D≥0.6) 、100X (N. A. ≥1.25 W. D≥0.13) ； 5. 光源：LED 光源，使用寿命达到 20000 小时以上。	14
9	生物安全柜台	1 个	1. 外部尺寸 (L×D×H) ≥700mm×700mm×1800mm； 2. 内部尺寸 (L×D×H) ≥600mm ×500mm×520mm； 3. 额定功率：≤1200W（包含操作区插座负载 500W）； 4. 系统排风总量：≥300m³ /h； 5. 风速： 5. 1 平均下降风速：≥0.30±0.025m/s； 5. 2 平均吸入口风速 ≥0.50±0.025m/s；	1.8

		<p>6. 紫外灯功率: $\geq 25W$;</p> <p>7. 日光灯功率: $\geq 10W$;</p> <p>8. 噪音: $\leq 67dB(A)$;</p> <p>9 生物安全性:</p> <p>9. 1 人员安全性: 撞击式采样器的菌落数$\leq 10CFU/次$; 狹缝式采样器的菌落数$\leq 5CFU/次$;</p> <p>9. 2 产品安全性: 菌落数$\leq 5CFU/次$;</p> <p>9. 3 交叉污染安全性: 菌落数$\leq 2CFU/次$。</p>	
10	不间断电源	<p>1、容量:80KVA/64KW;</p> <p>2、交流输入</p> <p>2. 1 额定电压:380V $\pm 1\%$;</p> <p>2. 2 电压范围:380V$\pm 25\%$三相四线制十地线;</p> <p>2. 3 频率范围:50(60)Hz $\pm 10\%$;</p> <p>2. 4 输入功率因素:≥ 0.92。</p> <p>3、交流输出</p> <p>3. 1 电压:380V$\pm 1\%$;</p> <p>3. 2 电压及稳定性:稳压$\pm 1\%$, 动态$\pm 2\%$, (0-100%负载变化$<20ms$) ;</p> <p>3. 3 频率: 50(60)Hz$\pm 0.5\%$;</p> <p>3. 4 输出电压谐波失真$\leq 5\%$;</p> <p>3. 5 不平衡电压:平衡负载$<1\%$, 不平衡负载$<3\%$。</p> <p>3. 6 相移角度:平衡负载$\leq 1^\circ$, 不平衡负载$\leq 3^\circ$ 。</p> <p>4、电池</p> <p>4. 1 形式: 阀控密封式铅酸蓄电池;</p> <p>4. 2 再充电时间: 电子式脉冲快速充电器(完全充电后 8 小时充电至 90%) ;</p> <p>4. 3 充电电流: 每组电池按 10A 的充电电流配置, 保证电池能够得到及时有效充电;</p> <p>4. 4 外观: 蓄电池外观不得有变形、漏液、裂纹及污迹, 标志要清楚;</p> <p>4. 5 阻燃性能: 蓄电池壳、盖应符合 GB/T 2408-1996 中第 8. 3. 2FH-1(水平级)和第 9. 3. 2FV-v (垂直级)的要求;</p> <p>4. 6 气密性: 蓄电池应能承受 50Kpa 的正压或负压而不破裂、不开胶, 压力释放后壳体无残余变形;</p> <p>4. 7 高功率放电性能: 使用电阻值小的优质玻纤隔板, 采用高强度压紧装配工艺, 使得电池内阻极小。在$-40^\circ C \sim 60^\circ C$稳定范围内进行大电流放电, 与常规电池比较, 其输出功率可高出 20% 左右;</p> <p>4. 8 自放电低: 采用高纯度原料和特殊制造工艺, 自放电很小, 温室储存半年无需补电;</p> <p>4. 9 密封反应效率: 电池的密封反应效率$\geq 98\%$;</p> <p>4. 10 防酸雾性能: 蓄电池在正常浮充工作中应无酸雾溢出;</p> <p>4. 11 防爆性能: 蓄电池在充电过程中遇有明火, 内部应不引燃、</p>	21

			<p>不引爆。</p> <p>5、市电断电：零转换时间。</p> <p>6、警告装置</p> <p>6.1 市电断电发出警告声；</p> <p>6.2 电池将耗尽发出警告声；</p> <p>6.3 过载：警告灯常亮加发出警告声；</p> <p>6.4 UPS 异常：警告灯常亮加发出警告声；</p> <p>7、内部保护装置；</p> <p>7.1 电池：电池低能量自动关机，无熔断丝开关保护；</p> <p>7.2 过载：125%≥10min；</p> <p>7.3 过温度：UPS 内部温度>85℃，自动跳至旁路；</p> <p>7.4 输出短路：限流，自动关机，保险丝及无熔断丝开关保护；</p> <p>7.5 UPS 异常：自动跳至旁路由市电供电。</p> <p>8、LCD 面板。</p> <p>8.1 LCD 显示屏：显示输入，输出电压，频率，电池电压、电池容量，输出功率（%），机内温度，旁路正常，电池供电，故障等；</p> <p>8.2 UPS 状态指示灯：市电/电池状态/逆变器（INVERTER），旁路，UPS 异常（FAULT）/故障状态。</p> <p>9、通讯界面：支持 RS232, RS485，远程管理，可共享，可分级管理。</p> <p>10、每台电源系统配置</p> <p>10.1 配置抗干扰型 80KVA UPS 电源主机 1 台；</p> <p>10.2 系统配置 64 只 12V120AH 免维护蓄电池；</p> <p>10.3 防静电电池箱 2 套。</p>	
11	小型离心机	2 台	<p>1. 最高转速: ≥3800r/min;</p> <p>2. 最大离心力: ≥2400xg;</p> <p>3. 最大容量: ≥4x100ml;</p> <p>4. 转速精度: ± 20r/min;</p> <p>5. 定时范围: 0–99min59S;</p> <p>6. 整机噪音: ≤58dB(A);</p> <p>7. 电源/总功率: AC220V 50Hz 10A/150W;</p> <p>8. 外形尺寸: ≤480x356x320mm (LxWxH);</p> <p>9. 免维护无刷电机驱动;</p> <p>10. 数字显示屏;</p> <p>11. 配有缓冲式自动电子门锁，不平衡互补，超速，不平衡，等故障显示;</p> <p>12. 铝合金转子体，可高温消毒;</p> <p>13. 适用于分子生物、血液成分、细胞组份分离和蛋白质提纯等;</p> <p>14. 所配转子: 角转子 ≥24x1.5/10ml，最高转速: ≥3800r/min，最大离心力: ≥2200xg。</p>	0.46
12	微型离心机	1 台	<p>1. 最高转速: ≥3800r/min;</p> <p>2. 最大离心力: ≥2400xg;</p> <p>3. 最大容量: ≥4x100ml;</p>	0.13

			4. 转速精度:± 20r/min; 5. 定时范围:0~99min59S; 6. 整机噪音:≤58dB(A); 7. 电源/总功率:AC220V 50Hz 10A/150W; 8. 外形尺寸:≤470x345x300mm(LxWxH); 9. 免维护无刷电机驱动; 10. 数字显示屏; 11. 配有缓冲式自动电子门锁, 不平衡互补, 超速, 不平衡, 等故障显示; 12. 铝合金转子体, 可高温消毒; 13. 适用于分子生物、血液成分、细胞组份分离和蛋白质提纯等; 14. 所配转子:角转子≥24x1.5/10ml, 最高转速:≥3800r/min, 最大离心力:≥2200xg。	
13	配血专用离心机	1 台	1. 最高转速:≥5600r/min; 2. 最大离心力:≥4400xg; 3. 最大容量:≥6x45ml; 4. 定时范围:0~99min59s; 5. 转速精度:± 20r/min; 6. 电源:AC220V±10% 50Hz 10A±5%/150W±10%; 7. 热机噪声:≤65dB; 8. 外型尺寸:≥460x330x270mm(LxWxH); 9. 该款离心机与凝聚胺介质试剂配套, 用于血库凝聚胺交叉配血试验、血型鉴定及不规则抗体的筛选; 10. 免维护交流变频电机驱动; 11. 彩屏显示; 12. 定速倒计时功能; 13. 使用血型卡转子, 程序组可根据不同血型一专业程序化设计, 无需手动设计, 调整参类直接运行即可; 14. 缓冲式自动电子门锁; 15. 具有故障自动诊断系统, 能自动检测超速、门盖锁、平衡等多种故障并在显示窗口显示故障信息; 16. 所配转子:角转子 ≥12x10ml 交叉配血, 最高转速:≥5600r/min, 最大离心力:≥4400xg。	1
14	高速离心机	1 台	1. 最高转速:≥18000r/min; 2. 最大离心力:≥26000xg; 3. 最大容量:≥4x100ml; 4. 转速精度:± 10r/min; 5. 定时范围:0~99min; 6. 整机噪音:≤65dB(A); 7. 电源/总功率:AC220V±10% 50Hz±5% 10A±5%/600W±10%; 8. 外形尺寸≥470x345x300mm(LxWxH); 9. 大力矩无刷交流变频电机驱动; 10. 液晶界面显示;	0.9

			11. ≥6 种升/降速率档位; 12. 具有门盖、误操作等诊断功能; 13. 适用于分子生物、血液成分、细胞组份分离和蛋白质提纯等，广泛应用化学医学研于临床医学，生命科学，生物工程农牧业、生物制药等领域; 14. 所配转子:角转子≥20x1.5/2ml，最高转速:≥12000r/min，最大离心力:≥20000xg。	
15	低速离心机	1 台	1. 最高转速:≥5000r/min; 2. 最大离心力:≥4200xg; 3. 最大容量:4x90ml; 4. 转速精度:±10r/min; 5. 定时范围:0~99min59s; 6. 熟机噪音:≤68dB(A); 7. 电源/总功率:AC220V±10% 50Hz 10A±5%/150W±10%; 9. 外形尺寸:≥460x330x270mm(LxWxH); 10. 免维护交流变频电机; 11. 彩色显示屏; 12. 内置≥6 种升/降速率档位，最短加减速时间最快≤18 秒; 13. 适用于血液成分分离，核酸提取、细胞组份分离等，广泛成于临床检验，生命科学，生物工程，生物化学、医学研究、农牧业、生物制药等领域; 14. 所配转子:角转子≥12x15/10ml，最高转速:≥5000r/min，最大离心力≥4000xg。	2.7
16	核酸扩增仪	1 台	一、技术参数 1. 光源：超高亮度 LED; 2. 检测器：高灵敏度光电传感器，无孔间的边缘干扰影响； 3. 样本容量：≥96 孔; 4. 最小检测模板：单个拷贝; 5. 反应容积：优于或等于 15ul~100ul; 6. 荧光激发波长与荧光检测波长：激发波长 470nm、530nm、580nm、630nm; 检测波长 510nm、565nm、620nm、665nm; 实现荧光信号的准确采集与检测; 7. 检测的荧光素及染料：FAM、SYBR、VIC、HEX、JOE、TET、CY3、ROX、CY5; 8. ≥3 重荧光检测; 9. 传输模式：每一实验样品孔具有独立的光纤传输; 10. 温控精度（HRM 高分辨熔解曲线）：≤±0.2°C; 11. 样品间温度均匀性：≤±0.2°C; 12. 控温范围：优于或等于 4°C~99°C; 13. 最大升降温速率：≥3°C/s; 14. 最大循环数：≥90; 15. 热盖：电子自动热盖; 16. 仪器配套耗材需可以使用 96 孔 PCR 反应板;	15.8

		<p>17. 在熔解曲线检测分析中，能自动识别熔解峰的温度及峰高，能自动识别重叠峰。</p> <p>18. 检测方式：反应管的底部侧面激发、检测，适合磁珠吸附法的 PCR 反应检测；</p> <p>19. 激发、检测光的传输模式：每一反应孔独立的光纤传输；</p> <p>20. 适用开放试剂，适配市场上大多数的试剂厂商试剂，试剂说明书上有标注适配所投标产品的机型：包括但不限于六项呼吸道病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乙型肝炎病毒核糖核酸（HBV RNA）核酸检测试剂盒等项目。（至少提供一个试剂厂家产品说明书证明）</p>	
--	--	--	--

▲一、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25</u> 日内
交付时间及地点	<p>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采购方验收合格。</p> <p>2. 交付地点：广西岑溪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交货验收合格后中标方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且经验收合格后开具正式发票给采购方，采购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总金额 50%，其余总金额 50% 一年内付清（无利息）。
售后服务要求	<p>1. 中标人负责送货到采购人现场，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所有货物及工程的安装调试；设备到位后的安装、调试、培训，均由生产厂商或中标人负责提供，并由专职工程师分工执行。</p> <p>2. 所有设备必须是全新、原装的，未使用过的产品，货物到货后，设备到货后，中标人和采购单位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核对，清点核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仪器外观或内部的损坏，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p> <p>3. 中标人交货时须提供产品说明书、保修卡、合格证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试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供货商品的配套资料；</p> <p>5. 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设备类质保期一年，终身维修服务，保证配件供应，提供项目整体联调等服务，包括不限于项目的技术调试、使用培训等。</p> <p>5. 培训采购人指定人员掌握设备正常操作，确保相关人员能正常使用设备，并能排除简单的故障。</p> <p>6. 响应时间：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立即做出响应，4 个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基本故障 8 小时内、重大故障 48 小时内解决问题。</p> <p>7. 定期回访巡检、维修，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p> <p>8. 中标人的响应设备，在质保期如有质量监督部门要求对产品进行检测、检验时，必须派出厂方代表协助检查，无论产品有无质量问题，中标人均应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应的责任。</p>
验收方式	<p>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2、成交供应商在货物交付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采购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3、验收方式：符合国际、国家及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如验收过程中，采购单位发现存在不符相关标准的，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置换。</p>
其他说明	<p>产品说明：</p> <p>（一）进口产品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p>

	<p><input type="checkbox"/>本表的第 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响应，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其他要求	货物的生产日期要求是半年内的。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 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 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 通电视设备(电 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 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 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 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 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 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转包/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转包/分包 转包/分包内容: _____ / _____.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 _____.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 ___年___月___日 ___时___分, 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_____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投标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6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6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竞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竞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p>6、投标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7、特定资格要求：根据本项目招标公告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文件组成	<p>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6、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p> <p>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文件组成	<p>1. 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项目实施方案【技术方案、项目服务方案等】；（根据评标办法的评分项目自行编制，格式自拟）</p> <p>3、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如有，请提供）</p> <p>4.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供精度数据（第三方检测报告或者由采购人在投标前组织的实测获得）】（（视项目情况设置是否必须提供）</p> <p>5.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请提供）</p> <p>6.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p> <p>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报价文件组成	1、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6.2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必须包含设备、随配附件、备品备件、辅助材料、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保险、现场安装、调试及验收、售后服务、培训费、人工费、税金、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等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公告附件。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 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____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北京时间） 地点：_____ / _____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9. 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分标 1)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5</u> 项。 (分标 1)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分标 2)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10</u> 项。 (分标 2)
2. 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名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0. 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0. 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采用最低评标法，报价相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价相同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u>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u>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 1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38. 2 . 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中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4-8220117，通讯地址：岑溪市思湖路（汇洋广场对面）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间每个工作日 <u>8</u> 时 <u>00</u> 分到 <u>12</u> 时 <u>00</u> 分， <u>15</u> 时 <u>00</u> 分到 <u>18</u> 时 <u>00</u> 分
38. 3 . 1	投诉受理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岑溪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岑溪市大中路 51 号 联系电话：0774-8231122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货物费由 <u>中标人</u>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货物费。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费标准： 分标 1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伍万柒仟壹佰柒拾柒元整（¥57177.00 元） 分标 2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壹万肆仟捌佰玖拾陆元整（¥14896.00 元）</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户名：广西中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 账 号：8053 0020 0500 001 开户银行代码：320622162045</p>
41. 1	解释	<p>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41. 2	其他释义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含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p>

		“不满” “超过” “以外”，不包括本数。
--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 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 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 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 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 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 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 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 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

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问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

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货物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

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政采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5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3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则以报价最低者参与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则以评审得分最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报价相同的或者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得分相同的，按“采购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确定，确定后其他同品牌投标人投标无效或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

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货物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

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间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岑溪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7) 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岑溪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岑溪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岑溪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 <http://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

38.3.6 岑溪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货物费

代理货物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货物费。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

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货物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的；

-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货物完成时间或者货物期等）、质保期、售后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适用于（分标1）评标方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7)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30 分
2	技术分 (满分 45 分)	(1) 基本分 (25 分)	<p>投标文件的技术需求中无负偏离的得 25 分，满分 25 分。</p> <p>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需求（未标▲）有负偏离的，得分=该项满分分值-累计扣分分值（有一项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需求负偏离的扣 5 分，扣分不能超过满分分值，漏项视为负偏离）。</p>
		(2)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 20 分)	<p>一档（5 分）：方案较详细，包含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产品的配送、安装、调试、质量保证措施等描述不清或缺少内容，整体方案不全。</p> <p>二档（10 分）：方案较详细，包含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产品的配送、安装、调试、质量保证措施等，整体方案符合实际情况。</p> <p>三档（15 分）：方案详细完善，包含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产品的配送、安装、调试、质量保证措施、风险防范措施，整体方案针对性强，可行性高。</p> <p>四档（20 分）：方案详细全面完善，包含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产品的配送、安装、调试、质量保证措施、风险防范措施，整体方案针对性极强，可行性极高，对项目实施得到有效保障。</p> <p>备注：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3	商务分 (满分 20 分)	(1) 售后服务分 (20 分)	<p>一档（5 分）：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包含到达故障现场时间（具体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提供备品备件、其他优惠措施等，承诺时间模糊、提供有各方面及保障措施描述不清或缺少内容，方案不全。</p> <p>二档（10 分）：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完整，满足项目需求，到达故障现场时间（具体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提供备品备件、其他优惠措施等内容完整，有具体承诺条款，培训方案清晰、备品配件能调配满足项目需求，保障措施各流程详细、有</p>

		<p>利实施操作；</p> <p>三档（15 分）：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完善，详细具体，到达故障现场时间（具体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提供备品备件、其他优惠措施等方面内容具体完整，有具体优惠承诺，培训方案合理、备品配件调配充足，保障措施详细具体、实施有效，售后服务响应程度及时有效，具备本地化服务；</p> <p>四档（20 分）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充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售后服务流程图、到达故障现场时间（具体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提供备品备件、其他优惠措施等内容详细具体，完整齐全，具体优惠承诺力度强，培训方案清晰合理、备品配件充足，退换货流程快捷，保障措施具有效针对性，售后服务各方面响应及时高效，本地化响应程度高。</p> <p>备注：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得 0 分。</p>
(2) 业绩分 (3 分)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来同类业绩，每 1 个项目得 1 分，满分 3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未提供证明文件，不计分）
(3) 政策功能分 (满分 2 分)		<p>(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 <u>0</u> 至 <u>1</u> 分，满分 <u>1</u> 分。</p> <p>(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 <u>0</u> 至 <u>1</u> 分，满分 <u>1</u> 分；</p> <p>(3) 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p>
总得分=1+2+3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适用于（分标2）评标方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	<p>(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p> <p>(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6)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7)价格分计算公式：</p> <p>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30 分</p>

		(1) 基本分 (25 分)	投标文件的技术需求中无负偏离的得 <u>25</u> 分, 满分 <u>25</u> 分。 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需求(未标▲)有负偏离的, 得分=该项满分分值-累计扣分分值(有一项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需求负偏离的扣 <u>3</u> 分, 扣分不能超过满分分值, 漏项视为负偏离)。
2	技术分 (满分 45 分)	(2)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 20 分)	<p>一档 (5 分) : 方案较详细, 包含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产品的配送、安装、调试、质量保证措施等描述不清或缺少内容, 整体方案不全。</p> <p>二档 (10 分) : 方案较详细, 包含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产品的配送、安装、调试、质量保证措施等, 整体方案符合实际情况。</p> <p>三档 (15 分) : 方案详细完善, 包含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产品的配送、安装、调试、质量保证措施、风险防范措施, 整体方案针对性强, 可行性高。</p> <p>四档 (20 分) : 方案详细全面完善, 包含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产品的配送、安装、调试、质量保证措施、风险防范措施, 整体方案针对性极强, 可行性极高, 对项目实施得到有效保障。</p> <p>备注: 未提供方案的, 得 0 分。</p>
3	商务分 (满分 20 分)	(1) 售后服务分 (20 分)	<p>一档 (5 分) : 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包含到达故障现场时间(具体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提供备品备件、其他优惠措施等, 承诺时间模糊、提供有各方面方案及保障措施描述不清或缺少内容, 方案不全。</p> <p>二档 (10 分) : 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完整, 满足项目需求, 到达故障现场时间(具体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提供备品备件、其他优惠措施等内容完整, 有具体承诺条款, 培训方案清晰、备品配件能调配满足项目需求, 保障措施各流程详细、有利实施操作;</p> <p>三档 (15 分) : 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完善, 详细具体, 到达</p>

		<p>故障现场时间（具体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提供备品备件、其他优惠措施等方面内容具体完整，有具体优惠承诺，培训方案合理、备品配件调配充足，保障措施详细具体、实施有效，售后服务响应程度及时有效，具备本地化服务；</p> <p>四档（20 分）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充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售后服务流程图、到达故障现场时间（具体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提供备品备件、其他优惠措施等内容详细具体，完整齐全，具体优惠承诺力度强，培训方案清晰合理、备品配件充足，退换货流程快捷，保障措施具有效针对性，售后服务各方面响应及时高效，本地化响应程度高。</p> <p>备注：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得 0 分。</p>
(2) 业绩分 (3 分)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来同类业绩，每 1 个项目得 1 分，满分 3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未提供证明文件，不计分）
(3) 政策功能分 (满分 2 分)		<p>(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 <u>0</u> 至 <u>1</u> 分，满分 <u>1</u> 分。</p> <p>(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 <u>0</u> 至 <u>1</u> 分，满分 <u>1</u> 分；</p> <p>(3) 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p>
总得分=1+2+3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 综合评分法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正文”30. 2 规定推荐。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 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格式仅供签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_____；交付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_____。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交货验收合格后中标方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且经验收合格后开具正式发票给采购方，采购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总金额 50%，其余总金额 50%一年内付清（无利息）。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要求）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 $\times\%$ （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1）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2），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机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

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开标一览表；
6.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7. ……；
8. 其他合同文件。

9.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 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自然人的, 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二、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的投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 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如为联合体投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 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特定资格要求：根据本项目招标公告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
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
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

-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 与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 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3.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注：

-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项目实施方案【技术方案、项目服务方案等】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对本项目总体要求和理解（如有要求）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分标: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 厂家	数量 及单 位①	单价 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人民币 _____ (¥ _____ 元)							

注:

-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单位）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岑溪市人民医院采购手
术机器人等医疗设备项目项目_____分标，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
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
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
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
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
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
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